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台州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的全国民营文艺表演团体戏曲“看家戏”展演舞台舞美项目（编号为HZJG2025-TZ61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国民营文艺表演团体戏曲“看家戏”展演舞台舞美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台州市星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699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8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台州市星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）单位的（项目名称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—— 我 司 非 残 疾 人 福 利 性 单 位 ——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××年××月××日